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按照约定时间较好地完成公司所交付的年度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声明。

独立董事：刘文、吕小侠、李耀、刘来平
2020 年 6 月 12 日